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5年度家護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分局長高志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害　人　　A　　（詳真實姓名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　C　　（詳真實姓名對照表）

相　對　人　　B　　（詳真實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緊急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核發114年度司緊家護字第2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通話、通信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處所至少五十公尺：被害人住居所、經常出入場所（地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、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及就讀學校(地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「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」)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B係被害人A之父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，惟雙方並未同住一處（相對人B與被害人母親C離婚後，原由B、C共同行使負擔被害人之權利義務，但B、C先於110年重新協議改由B單獨行使，嗣115年2月11日起B、C復重新協議改由C單獨行使負擔被害人之權利義務）。緣相對人情緒及行為控制管理能力欠佳，近1、2年經常不顧時間(有時在凌晨)、地點(有時被害

人正在學校上課)，撥打電話騷擾、辱罵、恫嚇被害人，甚至撥打電話給被害人老師要求被害人回家處理事情，且只要被害人拒絕相對人要求或沒有接到相對人電話，相對人就會直接到被害人住處將被害人叫醒，並一直叨念、辱罵被害人；復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凌晨2、3時許，相對人因被害人監護權事宜，兩度至被害人當時東港鎮三和路住處喚醒被害人，要求被害人與其隨行至高雄查找被害人生母C，經被害人表示現已凌晨且隔日仍須上課而拒絕，相對人仍以撥打電話、言語叫囂等方式查找騷擾被害人，並對被害人恫嚇以：若未與其至高雄查找生母，則這輩子都不用去上課等語；又於同日早上10時許，撥打電話予被害人，對被害人恫嚇以：事情若未處理好，就讓被害人沒辦法去學校等情，其後相對人仍於114年12月17日、115年1月18日、115年1月21日、115年1月22日、115年2月8日等日期多次傳送訊息騷擾被害人，相對人於上開時、地對被害人所為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聲請人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；又被害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被害人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職務報告、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手機對話紀錄截圖、照片4張等文件，復據被害人到庭陳述明確，並經被害人母親C補述，有本院115年4月14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考，且有被害人於115年4月15日（本院收狀日）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0幀等在卷足憑，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有本院115年4月16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

酌。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被害人主張其有遭受相對人為上揭家庭暴力行為等語，應堪採信，且被害人仍有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則被害人請求核發保護令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，相對人與被害人為父女關係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，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，並酌定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

四、至被害人併請求禁止相對人對其為接觸、跟蹤等行為部分，就禁止跟蹤部分，被害人未就相對人有何以跟蹤而妨害其生活之舉提出具體事證，是認無核發此部分保護令之必要；就禁止相對人為接觸部分，考量相對人與被害人為父女關係，往後仍有因家族事宜而有見面、接觸之必要，如核發此部分之禁制令，實際執行恐有困難，即無從核發此部分之保護令（惟本院已核發相對人不得騷擾被害人等業如主文及上述三）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內容應足以保護被害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難准許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紀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司緊家護字第2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，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惠如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5年度家護字第141號）		
A	A02 女	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B	A05 男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C	A04 女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 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